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1. 会议议程	1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
4.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4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1
7. 关于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	57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0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4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76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9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 会议程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9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日期及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见证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 （一）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四、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发言、提问及质询。

五、公司董事会回答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提问和质询。

六、会议表决。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2024 年主要经营业绩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团结带领经理层和全体员工攻坚克难、接续奋斗，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全力优化生产经营组织，强化改革创新，统筹优化资源，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中有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811 亿元，同比增长 1.4%，创“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非生产性支出同比压降 13.4%；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 亿元，同比增长 7.2%。

**一是核心功能有效发挥。**牢记首责天职，在服务国家战略、保障能源安全的实践中，有效推进技术能力提升、核心装备升级和生产组织模式变革，助力中国石化探明国内首个超万亿方页岩气田、油气产量当量创历史新高。全

年三维地震采集平均日效提升 3.9%，平均钻井周期缩短 5.6%，复杂故障时效降低 12%，压裂效率提高 10.7%，“日进千米井”达到 478 口，“日进英里井”超过 50 口，“一趟钻”技术规模实施 1300 余井次，地面工程一体化推进标准化设计、标准化采购、工厂化预制和模块化建设，“四提”“五化”成效明显。全力承建参建的深地工程、涪陵页岩气田、百万吨级 CCUS 项目、地热开发利用、胜利济阳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库车绿氢示范项目等荣获中国石化高质量发展十大成果。

**二是市场结构优化升级。**按照做精内部市场、做盈国内外市场、做大海外市场策略，主动拓展优质规模市场和轻资产技术服务市场。全年新签合同额 912 亿元，同比增长 10.7%，创历史新高，其中中石化外市场新签合同额 442 亿元，同比增长 36.4%，外部市场份额占比历史性跃升到 48.5%。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与公司最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功续签了产品互供、综合服务、工程服务、科技研发等三个年度的关联交易协议，创效基本盘更加稳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赢得了稳定预期。国内外市场主动退出长期无效和重资产低效业务，进一步向中石油、中海油和国家管网等转移集中，获取国家管网的合同首次突破百亿元。海外市场成功中标科威特南部钻井大包项目 212 口井工作量，测井、固井、钻井液、油藏服务等技术服务和高端业务加速“出海”，全年创收 182.3 亿元。

**三是改革创新动力强劲。**大力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

动，将资源优化向组织结构、队伍结构、装备结构等全链条全层级全要素拓展延伸，推动工作重心向价值创造聚焦、资源向价值创造流动。通过采取清退项目化用工、外委转自营、对外业务承揽等措施，优化压减机构 271 个、队伍 124 支，机构运行费用同比减少 1.5 亿元，对外业务承揽收入同比增加 1.86 亿元。组建资产运营分公司，推动增量资产精准配置、存量资产有效盘活、减量资产快速变现，直接创效和优化降本 2.3 亿元。持续推进世界一流技术先导型油服公司建设，全年研发支出 22.5 亿元，投入强度 2.7%，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 15 项，申请专利 1034 件、授权 779 件，专利申请数量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首位，智能节点采集、超深层钻完井、旋转地质导向、高温高压测井、电动压裂等技术攻关应用取得新突破，在海南打出我国最深地热科探井，支撑顺北 8000 米以深井钻井周期控制在百日以内。

**四是 ESG 水平稳步提升。**扎实开展绿色企业行动，加快推进油气勘探开发工程装备电动化改造、技术低碳化发展，国内网电钻机完成钻井进尺占比达 66.2%，电驱压裂占比达 41.6%，同比减少碳排放量 165.6 万吨；深入实施能效提升计划，强化现场能效管理，应用节能和清洁生产措施，全年工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11%；大力开发地热、风电、光伏、氢能、CCUS 等新兴市场；积极参加乡村振兴和社会公益事业，购买乡村扶贫产品 3,310 万元，捐资助学 321.4 万元。

## 二、公司治理能力建设

2024年，公司董事会注重自身建设，忠诚履行职责，统筹公司利益相关方通力协作，推动公司治理更加规范高效，市值管理全面加强，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

**1. 董事会建设方面。**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建立了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公司董事会团队，其中37.5%的董事具有石油化工专业背景、37.5%的董事具有财务专业背景、25%的董事具有金融专业背景，董事会结构更趋优化。积极落实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相关要求，完成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10项制度的修订，筑牢规范治理与合规运行的制度基础。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交所等举办专题培训52人次，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组织全体独立董事现场调研胜利工区，近距离感受石油工程作业现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业务优势，加深了独立董事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增强了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2. 董事会运行方面。**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运行，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形成财务报告、对外担保、股份回购方案、三年关联交易协议续签等董事会决议55项，专门委员会决议28项。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年及时准确发布定期报告5份，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工程中标、股份回购等各类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

84份，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首次获得上交所最高等级A级评价。

**3. 市值管理方面。**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承担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认真研究、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有效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全年召开业绩说明会5次，成功举办上市十周年投资者交流活动，获得投资者和媒体高度认可；主动赴上海、深圳、香港等地拜访机构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与投资者坦诚交流，增强了投资者信心。首次实施H股和A股回购，传递公司对未来发展有信心的积极信号，A股、H股股价较2023年底均明显上涨，年末市值为309.4亿元，同比增长13.5%，有效维护了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4. 风险管控方面。**全面推进从严管理、精益管理、合规管理，不断完善内控风控制度体系，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依法合规治企能力持续提升；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监管要求及核心业务领域，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关键环节内控检查和专项审计，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形成以整改促管理的良性循环；推进境外依法合规经营，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对中介佣金决策、投资和财税等进行严格规范管理，突出强化境外长周期项目风险管理，完善境外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

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三、2025 年工作部署

2025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攻坚创效、市场开拓、科技创新、改革优化、风险防控为重点，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技术先导型油服公司，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是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25 年是油气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公司将深刻理解、全面把握能源市场变化的新趋势，加强战略预判、增强应变能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推动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努力实现生产经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年计划新签合同额 835 亿元，百元收入营业成本控制在 92.4 元以内，“一利五率”实现“一增一稳四提升”，实现“十四五”规划高质量收官。

**二是统筹打好“五大攻坚战”。**2025 年，公司将树牢“油气藏经营重要参与者”理念、做实勘探开发支撑保障，树牢“全链条全要素价值创造”理念、加快提升低成本竞争力，树牢“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理念、奋力打造新的效益增长极，树牢“一切事故皆可避免”的理念、固牢安全生产底板，加力推进全要素优化资源、全过程降本减费、全链条挖潜增效，打好安全治本、支撑保障、市场开发、资源优化、控本减费“五大攻坚战”，奋力实现攻坚

创效行动目标，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贡献石油工程力量。

**三是科学谋划好“十五五”规划。**2025年，公司将坚持战略引领，高质量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聚焦打造世界一流技术先导型油服公司战略定位，系统谋划“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路径，奋力向低成本、轻资产、高价值发展提质转型升级，大力培育“风光氢储热”等新业务与传统油服产业融合发展新优势，积极探索战新产业未来发展布局，加快向“轻资产油服”“绿色油服”“智慧油服”迈进。

**四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2025年，公司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监事会改革的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夯实规范治理的制度基础；进一步优化内部监督体系，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承接好监事会相关职能，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股东权益和企业利益；修订完善内控权限指引，明晰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不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是持续提升 ESG 管理水平。**2025年，公司将积极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把 ESG 治理与经营管理相融合，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经济绩效、环境绩效、社会绩效的整体提升；坚持以打造绿色企业为导向，加大装备电动化升级改造力度，严控废水污染、固危废污染、大气污

染等生态环境风险，从源头减少污染产生、降低资源消耗，努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推进；积极致力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爱心助学等公益慈善事业，不断回馈社会，追求企业与社会和谐共生。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千帆竞发，勇进者胜。2025年，我们将按照股东会确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力服务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培育打造新质生产力，加快打造世界一流先导型油服公司，奋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附件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卫军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2024年度，本人郑卫军，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上市地监管法律规定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履职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续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续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履历和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与公司之间

不存在其他雇佣关系、交易关系和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和行使职权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4次（含2次类别股东会），董事会会议9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4	4	-	-
董事会	9	9	-	-
审计委员会	6	6	-	-
薪酬委员会	3	3	-	-
提名委员会	3	3	-	-
独立董事专门会	3	3	-	-

对需要提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等事项，本人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会前认真审查议案，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本人积极参加会议，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

### （二）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见面沟通3次，主要就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事项、审计意见、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意见等进行了沟通交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未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4年，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全程参加公司举办的上市十周年投资者交流活动，与投资者面对面进行交流。本人积极了解、熟悉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为本人提高履职能力提供充足保障。

###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管理层交流、现场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勤勉义务，并认真阅读公司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本人通过审计

委员会向管理层提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开拓海外高端技术服务市场、强化两金清理等建议并得到了采纳。本人于2024年11月6日至8日赴公司胜利工区进行现场调研，参观了黄河钻井70183钻井队、地质测控研究院、钻井工艺研究院、石油工程设计公司，登上海洋钻井新胜利一号钻井平台，听取胜利工程公司关于精益管理、新兴产业发展、页岩油效益开发、装备自动化提升等方面专题汇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2024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向本人提供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安排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组织现场调研等，为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件提供了充足的信息渠道。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政策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后，均能得到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配合本人履职提供了专项服务，公司相关部门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职。

###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1）持续性关联交易更新及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有关协议执行，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年度总额不超过独立股东协定的每类关联交易的2023年度限额。公司确定的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

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最高关联交易限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该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4年在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参与有关会议，听取了公司及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汇报，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内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并就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3）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核查了外部审计师的相关业务资格及基本情况，未发现公司在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方面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或其他重大风险。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其薪酬情况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并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在内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及其薪酬等事项，积极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

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 （5）其他重点关注的情况

本人还重点关注了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公司盈利动态和能源转型发展情况等。本人对其中需要通过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或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予以认真研究、审议，重点审查了有关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并积极在相关会议提出意见或建议，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2024年度，本人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地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

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郑卫军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鹏程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2024年度，本人王鹏程，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上市地监管法律规定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履职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4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履历和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雇佣关系、交易关系和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和行使职权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4次（含2次类别股东会），董事会会议9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4	4	-	-
董事会	6	6	-	-
审计委员会	3	3	-	-
薪酬委员会	1	1	-	-
提名委员会	2	2	-	-
独立董事专门会	2	2	-	-

对需要提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等事项，本人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会前认真审查议案，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本人积极参与会议，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

### （二）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见面沟通2次，主要就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程序、结果，以及2024年度审计计划包括审计重要性、重点审计领域、境外审计安排以及关键审计

事项等进行了沟通交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未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4年，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本人积极了解、熟悉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深耕会计审计理论研究以及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参与相关准则的研究制定，为本人提高履职能力提供充足保障。

###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管理层交流、现场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勤勉义务，并认真阅读公司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向管理层提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开拓海外高端技术

服务市场等建议并得到了采纳。本人于2024年11月6日至8日赴公司胜利工区进行现场调研，参观了黄河钻井70183钻井队，登上海洋钻井新胜利一号钻井平台，听取胜利工程公司关于精益管理、新兴产业发展、页岩油效益开发、装备自动化提升等方面专题汇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2024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0天。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向本人提供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安排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组织现场调研等，为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件提供了充足的信息渠道。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政策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后，均能得到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配合本人履职提供了专项服务，公司相关部门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职。

###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1）持续性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有关协议执行，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确定的2025-2027年度最高交易限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上

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4年在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参与有关会议，听取了公司及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汇报，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内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并就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情况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并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在内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及其薪酬等事项，积极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 （4）其他重点关注的情况

本人还重点关注了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公司盈利动态和能源转型发展情况等。本人对其中需要通过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或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予以认真研究、审议，重点审查了有关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并积极在相关会议提出意见或建议，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特别

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2024年度，本人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地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王鹏程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江宁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2024年度，本人刘江宁，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上市地监管法律规定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履职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4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履历和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雇佣关系、交易关系和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和行使职权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4次（含2次类别股东会），董事会会议9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4	4	-	-
董事会	6	6	-	-
审计委员会	3	3	-	-
薪酬委员会	1	1	-	-
提名委员会	2	2	-	-
独立董事专门会	2	2	-	-

对需要提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等事项，本人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会前认真审查议案，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本人积极参与会议，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

### （二）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见面沟通1次，主要就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意见等进行了沟通交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未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4年，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全程参加公司举办的上市十周年投资者交流活动，与投资者面对面进行交流。本人积极了解、熟悉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为本人提高履职能力提供充足保障。

####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管理层交流、现场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勤勉义务，并认真阅读公司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向管理层提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开拓海外高端技术服务市场等建议并得到了采纳。本人于2024年11月6日至8日赴公司胜利工区进行现场调研，参观了黄河钻井70183钻井

队、地质测控研究院、钻井工艺研究院、石油工程设计公司，登上海洋钻井新胜利一号钻井平台，听取胜利工程公司关于精益管理、新兴产业发展、页岩油效益开发、装备自动化提升等方面专题汇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2024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0天。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向本人提供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安排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组织现场调研等，为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件提供了充足的信息渠道。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政策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后，均能得到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配合本人履职提供了专项服务，公司相关部门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职。

###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1）持续性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有关协议执行，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确定的2025-2027年度最高交易限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4年在关联

交易的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参与有关会议，听取了公司及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汇报，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内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并就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情况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并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在内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及其薪酬等事项，积极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4）其他重点关注的情况

本人还重点关注了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公司盈利动态和能源转型发展情况等。本人对其中需要通过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或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予以认真研究、审议，重点审查了有关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并积极在相关会议提出意见或建议，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2024年度，本人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地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刘江宁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2024年，公司监事会及各位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并有效监管了本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竭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年，监事会先后召开6次会议，现场召开会议3次，书面召开3次，共审议通过了18项议案，顺利完成了对公司重要议案审议等工作。

2024年3月26日，监事会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年报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11项议案。

2024年4月22日，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2024年4月25日，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6月12日，监事会现场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4年8月20日，监事会现场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不派发2024年中期股利的议案》3项议案。

2024年10月24日，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参加其他会议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监事会参加股东会4次（含类别股东会2次），列席董事会会议3次，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题、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监事出席公司内部相关会议，加强与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密切关注公司运营状态及内部改革等重大决策。

2024年11月，公司在胜利工区举办上市十周年投资者交流活动，职工代表监事张宗橦向与会投资者详细介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的科技实力、市场布局、管理模式与未来展望，与会投资者、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科技创新给予高度评价。

2024年公司监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了解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资本市场运作规则，重点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风险防控等方面内容的更新变化，提升履职能力。

## **三、监事会关注的重点事项**

### **1、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股东会

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会议决议等合法有效，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公司持续优化战略型集约化财务管控体系，抓牢预算牵引，抓实成本管控，深化资金管理，突出风险防控，实现了经营效益的有效改善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报表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 3、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全面执行与关联人签订的各项协议和合同，关联交易运行规范，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公司各类关联交易额均控制在获得批准的上限之内，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 4、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2024年，公司系统推进制度、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内控水平持续提升。建立健全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持续开展年度重大重要风险识别。本年度内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遗漏。

## 四、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

实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部署，带领全体员工抢抓机遇、苦干实干、承压奋进。公司聚焦服务保障核心职责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大科技投入，加力提速装备升级，“四提”工作成效显著，重点工程优质高效，海外市场量效再攀新高，数智发展取得新进展，改革释放更大红利，员工队伍保持和谐稳定。实现全年新签合同额人民币91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1.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7%、22.0%。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5年，监事会和各位监事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地履行监管职责，竭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 中国境内审计师报告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化油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化油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

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b>（一）收入确认</b></p> <p>石化油服主要向境内外石油公司提供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地球物理勘探、钻井工程、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和工程建设等服务项目，并取得相关的服务收入。</p> <p>石化油服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相关服务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管理层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石化油服管理层根据合同采用期望值法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估计合同预计总收入，根据历史经验及施工方案评估合同预计总成本，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p> <p>该等项目在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收入的确定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可变对价、剩余合同成本、预计完成工作量和合同执行风险等。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或实际执行情况如有变化，其实际收益都可能与管理层初始估计产生偏差。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附注三、（三十二）7 收入确认，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和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四）。</p>	<p><b>审计应对</b></p> <p>我们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对照公司业务及合同条款具体情况，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恰当。</p> <p>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确定合同预计收入、合同预计成本、实际发生的成本和合同剩余成本、以及合同履约进度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通过审阅业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及假设的合理性，并检查各类项目的编制方法及假设条件的一致性。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发生的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入账的大额成本，分析和评估管理层对未来工作量及合同剩余成本估计的合理性。</p> <p>针对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进行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和客户出具的结算书或验收单、完工进度统计表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分项工程的预计收入、预计成本和毛利进行分析、计算，以确认其合理性。此外，抽样测试收入确认金额及期间，分析其是否已根据合同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准确确认，在抽样的基础上将预算成本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成本总额进行比较，以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超支。</p>
<p><b>（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b></p>	<p><b>审计应对</b></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b>信用损失计量</b></p> <p>石化油服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以下简称“应收款项”）主要来自于关联方及其他境内外大型石油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石化油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50.84亿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168.21亿元，石化油服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46亿元。</p> <p>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具有固有不确定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需综合评估目前交易对方的信用等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当前的经营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前瞻性信息。</p> <p>由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涉及到管理层的主观判断，且应收款项金额对石化油服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2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和附注五、（七）。</p>	<p>我们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了解并评估石化油服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环境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p> <p>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重大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石化油服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的情形。</p> <p>取得2024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发票账单等支持性记录，抽样复核账龄，逾期天数等关键信息，检查了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p> <p>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石化油服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p> <p>重新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比较。</p> <p>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p>
<p><b>（三）对墨西哥 DS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b></p> <p>如石化油服财务报表附注五、（九）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五、（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披露，石化油服持有的对墨西哥 DS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2.02亿元，石化油服对该项股权</p>	<p><b>审计应对</b></p> <p>我们对墨西哥 DS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了解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了解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74 亿元。</p> <p>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判断与估计，该等估计受到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产生重大影响，减值金额错报风险高，因此我们将对墨西哥 DS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的资质，评估其专业胜任能力。</p> <p>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涉及的重要估计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是否与所在国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合同约定、运营计划等相符。</p> <p>评价管理层就资产减值测试所采用参数或输入值是否合理，并检查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p> <p>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工作结果，以及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基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并充分考虑了期后事项。</p>

#### 四、其他信息

石化油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石化油服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

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石化油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石化油服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石化油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石化油服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石化油服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

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春花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苗颂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 中国境外审计师报告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截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财务状况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在内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道德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此等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收入确认**

有关相关事项的披露及会计政策，请分别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19（收入确认）、附注 4(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 5（营业收入及分部资料）及附注 23(a)&(b)（合同资产及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负债）。

贵集团向海内外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提供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工程建设等服务项目，并取得相关的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该等项目在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履约进度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收入的确定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合同预计总公司有权收取的总对价和预计总成本、剩余合同成本和迄今为止预计完成的工作量等。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或实际执行情况如有变化，其实际收益都可能与管理层初始估计产生偏差。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我们的回应：**

就确认工程服务收入和成本而言，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对照公司业务及合同条款具体情况，结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的规定，检

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应用是否恰当；

- 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确定合同预计收入、合同预计成本、实际发生的成本、合同剩余成本及合同履约进度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通过审阅业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及假设的合理性，并检查各类项目的编制方法及假设条件的一致性；

- 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累计发生的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入账的大额成本，分析和评估管理层对未来工作量及合同剩余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 针对合同履约进度的应用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和客户出具的结算书或验收单、完工进度统计表等支持性文件；

- 对分项工程的预计收入、预计成本和毛利进行分析、计算，以确认其合理性；

- 抽样测试收入确认金额及期间，分析其是否已根据合同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准确确认，在抽样的基础上将预算成本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成本总额进行比较，以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超支。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和收入时作出的判断。

### **贸易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有关相关事项的披露及会计政策，请分别参阅合并财务

报表附注 2.7(金融工具)、附注 4(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 21(应收票据及贸易应收款项)及附注 23(a)(合同资产及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贵集团贸易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5.10 亿元及人民币 16.82 亿元, 合计占资产总额约 39%, 金额重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贵集团贸易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累计预期信用损失拨备分别为人民币 13.31 亿元及人民币 0.06 亿元。

由于贸易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 涉及到管理层的主观判断, 且该等金额对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我们将贸易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我们的回应:**

我们就管理层对贸易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管理层计算贸易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包括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客户信用和市场环境等因素), 以及评估其对贸易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 对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重大客户, 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 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贵集团贸易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

失评估结果的情形；

- 取得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贸易应收款项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发票账单等支持性记录，抽样复核了账龄、逾期天数、关联关系等关键信息，检查了贸易应收款项划分的准确性；

- 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贸易应收款项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贵集团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 重新计算了贸易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并将计算结果与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比较；及

- 检查期后收回金额，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测算的合理性。

### **对墨西哥 DS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有关相关事项的披露及会计政策，请分别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合营企业)，附注 2.6 (非金融资产减值) 及附注 19(a)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在合营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的投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02 亿元。贵集团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内，对其在墨西哥 DS 公司的投资确认了人民币 2.74 亿元的减值损失。

由于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这些估计受到对未来市场和经济状况评估的影响。使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可能对减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减值金额存在高风险的误报。因此，我们将对墨西哥 DS 公司投资的减值评估确定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 **我们的回应：**

我们对墨西哥 DS 公司投资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了解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资质，评估其专业胜任能力；

-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涉及的重要估计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是否与所在国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合同约定、运营计划等相符；

- 评价管理层就资产减值测试所采用参数或输入值是否合理，并检查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及

- 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工作结果，以及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基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并充分考虑了期后事项。

###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董事获审计委员会协助履行其监督贵集团财务报告流程的责任。

##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重大错误陈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

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用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其中包括)计划的审计范围、

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为消除威胁所采取的行动或所应用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陈子鸿

执业证书编号 P06693

香港，2025年3月18日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提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31,607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20,632 千元），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20,779 千元。由于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建议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现提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机构信息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1）基本信息

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	2015 年重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 2、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

香港立信于 1981 年成立，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5 楼。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在香港保持第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以的领导地位，现有超过 60 位董事以及 1,000 名员工。香港立信的审计部董事总经理林鸿恩先生在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及管理监督大型审计业务方面拥有超过 30 年的丰富经验，为香港执业资深会计师、

英国特许会计师。前任审计部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会顾问陈锦荣先生是 2014 年的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香港立信负责本公司审计的董事陈子鸿先生是香港执业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2024 年度香港立信的香港上市审计客户达 174 家，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客户共 11 家。截至 2024 年末，香港立信已购买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要求的专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近三年没有因在执业行为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香港立信不存在违反《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 项目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金春花	2001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苗颂	2013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勇	1998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1 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春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苗颂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肖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审计收费

###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经协商，本公司拟就 2025 年度向立信和香港立信支付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20 万元和人民币 130 万元，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和香港立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师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并提议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师。

###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 2025 年日常 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现提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国家管网集团的基本情况

国家管网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成立，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签署相关认购国家管网集团增发股权的协议，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以相关油气管道公司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国家管网集团重组交易完成后 700 亿元的注册资本，占国家管网集团出资比例合计约 14%。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家管网集团举行油气管网资产交割暨运营交接签字仪式，全面接管原分属国内三大石油公司的相关油气管道基础设施资产（业务）及人员，正式并网运营。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中国石化提供长输油气管道施工、天然气站建设、管道运维保等服务。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家管网

集团正式并网运营以后，本公司继续为国家管网集团提供该等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管网集团现任董事吕亮功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国家管网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2025年预计仍将继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长输管道施工、天然气站场建设、管道运维保及相关技术服务等，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为65亿元。上述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2024年本公司在国家管网集团新签合同额超百亿元，同比增长90%以上，该等新签项目将于2025年陆续产生收入；（2）本公司预计2025年与国家管网集团新签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70亿元；及（3）本公司对预计交易金额增加了一定程度余量，为将来的进一步增长留出空间，增加灵活性。

##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章丽莉女士、杜坤先生就该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前，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 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现提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董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薪酬或津贴 (人民币元)
吴柏志	董事长、执行董事	518,650
张建阔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11,427
章丽莉	非执行董事	-
杜坤	非执行董事	444,192
徐可禹	非执行董事	-
郑卫军	独立董事	200,000
王鹏程	独立董事	100,000

刘江宁	独立董事	100,000
陈锡坤	原董事长、执行董事	522,050
赵金海	原非执行董事	-
樊中海	原非执行董事	-
魏然	原非执行董事	-
周美云	原非执行董事	-
陈卫东	原独立董事	100,000
董秀成	原独立董事	100,000

注：1、吴柏志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24 年领取 6 个月薪酬。

2、张建阔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担任公司总经理，并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领取 12 个月薪酬。

3、杜坤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被选举为公司非执行董事，2024 年领取 6 个月薪酬。

4、郑卫军 2024 年领取 12 个月津贴。

5、王鹏程、刘江宁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均领取 6 个月津贴。

6、陈锡坤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离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4 年领取 6 个月薪酬。

7、陈卫东、董秀成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离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均领取 6 个月津贴。

## 二、监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薪酬或津贴 (人民币元)
王军	监事会主席	906,700
张昆	监事	-
张晓峰	监事	-
李伟	监事	-
张宗櫟	职工代表监事	516,350
张百灵	职工代表监事	734,000
王中红	职工代表监事	512,850
杜江波	原监事	-
张琴	原监事	30,000
孙永壮	原职工代表监事	522,350
杜广义	原职工代表监事	523,950

注：1、王军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 年领取 12 个月薪酬。

2、张宗櫟、王中红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均领取 6 个月薪酬。

3、张百灵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任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领取 12 个月薪酬。

4、张琴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离任公司监事，2024 年领取 6 个月补贴。

5、孙永壮和杜广义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离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均领取 6 个月薪酬。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提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该次担保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为满足国际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后，公司仍需要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满足墨西哥 EBANO 项目的需要，公司可能需要继续为合营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为此，公

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包括：

1、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授信担保：公司同意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以对外出具银行承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保理等融资、非融资授信业务，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5 亿元（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亿元整），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调配。

2、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履约担保：公司同意当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本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保证所属全资子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0 亿元（人民币贰佰叁拾亿元整），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调配。

3、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公司同意当合营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本公司为其提供履约担保，保证墨西哥 DS 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

代为履约。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 2.75 亿美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内控制度，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金额及被担保人范围内，办理与担保相关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

本次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议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担保总金额最高约为人民币 534.8 亿元（其中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最高限额为等值 2.75 亿美元，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约为人民币 19.8 亿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773.40 亿元）的 30%，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86.49 亿元）的 50%，同时部分被担保的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本次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如获批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为合营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可能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交易。根据合营公司履约担保之最高限额，以本公告日应适用的财务数据作为基础进行规模测试，合营公司履约担保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 5%但全部低于 25%，故担保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将潜在构成本公司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通知及公告规定。根据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与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订立担保协议，为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并发布了须予披露交易公告，前述履约担保事项至 2024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持续有效。

若合营公司担保授权获得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担保协议签约情况履行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除须予披露交易外的其他要求（如适用）。

###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4.59%	11.28	22.00	25.44%	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	否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司						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9.75%	24.57	45.00	52.03%		否	否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21%	4.42	12	13.87%		否	否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95.64%	30.35	45	52.03%		否	否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100.00%	93.84%	2.73	21.00	24.28%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9.50%	4.96	7.00	8.09%		否	否
本公司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6.89%	1.47	2.70	3.12%	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否	否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1.04%	4.74	8.00	9.25%		否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100.00%	57.36%	1.33	8.00	9.25%		否	否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29%	-	1.00	1.16%		否	否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7.61%	156.13	343.30	396.92%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本公司	墨西哥DS公司	50.00%	59.18%	19.76	19.8	22.89%	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否	是

注：上表中本公司对墨西哥 DS 公司的有关担保额度涉及外币，系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7.1884 元折算，发生担保事项时以届时实际汇率为准。

以上为公司预计在本次担保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限额可由公司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调配。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

附件。

### 三、担保协议

#### 1、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本公司的授信额度，以对外出具银行承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保理等融资、非融资授信业务，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担保金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授信担保下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5 亿元。

#### 2、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时，提供履约担保，保证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

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担保金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履约担保下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0 亿元。

### 3、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墨西哥 DS 公司为根据墨西哥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公司”）与 DIAVAZ 成立之合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通过国工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份，DIAVAZ 持有其另外 50% 股份。

根据 COMISIÓN NACIONAL DE HIDROCARBUROS（以下简称“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与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和墨西哥 DS 公司就墨西哥 EBANO 项目签署的《产量分成模式下的勘探与开发合同》（以下简称“《产量分成合同》”）的规定，墨西哥 DS 公司需要向业主墨西哥油气委员会提交母公司履约担保。DIAVAZ 和国工公司作为墨西哥 DS 公司的股东，约定双方按年度轮流为墨西哥 DS 公司执行的 EBANO 项目提供母公司履约担保。

根据《产量分成合同》，本公司同意为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本公司届时将以墨西哥油气委员会为受益人订立担保协议。

签署方：本公司或国工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不得低于 2.75 亿美元）、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作为受益人）。

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是墨西哥政府在能源事务上的协调监管机构，拥有自己的法人资格、技术自主权和管理权，

能够代表国家与私人或国有石油公司签订合同。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之第三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墨西哥 DS 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提供履约担保，保证其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

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合营公司履约担保之期限自签订担保协议起至《产量分成合同》结束时止（产量分成合同期限最长为 40 年），国工公司和 DIAVAZ 按年度轮流为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就每年度本公司可能提供之合营公司履约担保金额，本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公告或股东会批准等程序（如适用）。

担保金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履约担保下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 2.75 亿美元。根据国工公司和 DIAVAZ 的约定，未提供担保的一方股东需要为提供担保的一方股东出具 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履约担保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尤其是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保

障，同时本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墨西哥 DS 公司为国工公司与 DIAVAZ 成立之合营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与开发业务，负责墨西哥 EBANO 油田的开发、生产及维护。本公司为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 EBANO 油田开发、生产及维护的项目需要，有助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并促进本公司在墨西哥业务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国际市场的规模。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授信担保余额及履约担保余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166.03 亿元及人民币 75.95 亿元。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 2.75 亿美元。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均未超过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相关额度。

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约为人民币 252.76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所属全资子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25.95	119.13	94.59%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21.54	121.24	99.75%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4.20	30.72	69.50%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61.83	28.99	46.89%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8.08	29.35	61.04%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9.68	46.30	93.21%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2.55	3.95	9.29%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20.35	7.65	37.61%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建设	100%	275.41	263.40	95.64%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地球物理勘探	100%	56.34	52.87	93.84%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测录定技术服务	100%	44.78	25.68	57.36%

二、合营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墨西哥 DS 公司	墨西哥	油气勘探与开发	50%	28.61	16.93	59.18%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文件九、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之文件一、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之文件一：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 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现提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可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同时回购内资股（A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简称“有关回购”），并且拟回购的 A 股、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10%，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批准有关回购。

为了保持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董事会建议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10% 的 A 股及/或 10% 的 H 股的一般授权。有关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出于该议案获股东会 and 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

行内资股（A 股）的 10%，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将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议案获股东会 and 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 10%。

（3）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票种类、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iii）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如适用）；及

（v）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i）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ii）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iii）股东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

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 资工具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现提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需要，为更灵活地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现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发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本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时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